

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

东组通〔2017〕2号

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关于启用加印编号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委，松山湖（生态园）工委、市直属机关工委、市国资委党委、市企业工委、市社会组织工委：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规范发展党员工作，加强总量调控，从源头上把住发展党员入口，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关于启用加印编号〈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通知》（粤组通〔2016〕77号）精神，从2017年1月1日起，全面启用统一印制、全省统一编号的新版《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以下简称《入党志愿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入党志愿书》的印制

《入党志愿书》严格按照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2004年制)改版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2〕2号)要求,由省委组织部统一印制,加印编号,不得擅自翻印。《入党志愿书》实行按年度编号,当年有效。

二、关于《入党志愿书》的管理使用

(一)领取发放方式。市委组织部根据年度发展党员计划,确定各镇(街道)、各党(工)委年度编号使用区间,分2次发放当年度《入党志愿书》:1月底前,按上年度发展党员计划数的50%发放;当年发展党员计划下达并经各镇街、各党(工)委分配后,发放剩余部分。

各镇(街道)、各党(工)委根据年度发展党员计划,确定所属党组织《入党志愿书》编号的具体分配号段,按编号发放。各镇(街道)、各党(工)委每年1月在市委组织部领取《入党志愿书》,根据发展对象预审情况,发放给下属党组织,并填写《党(工)委〈入党志愿书〉发放登记表》(附件1)。

各镇(街道)、各党(工)委下属党组织根据实际需要,指定专人到镇(街道)党委、党(工)委领取《入党志愿书》,将封面填写发展对象姓名的《入党志愿书》对号发放给相应发展对象,并填写《发展对象〈入党志愿书〉使用登记表》(附件2),建立人书对应的详细管理台账,做到一人一号。每一位发展对象只有一份加印编号的《入党志愿书》,原则上

一经对号发出不得随意更改和替换。

（二）落实专人保管。各镇（街道）、各党（工）委要加强对《入党志愿书》的管理，明确专人进行保管，防止失窃、遗失。要指导基层党组织正确使用《入党志愿书》，最大限度地避免损坏、错填等现象。《入党志愿书》如发生遗失，要及时报告市委组织部；如发生错填、损坏等情形时，要及时回收登记，办理补领、换领手续。各镇（街道）、各党（工）委要填写《遗失（作废）〈入党志愿书〉登记表》（附件3），及时将原编号作废，同时每半年汇总上报市委组织部组织一科。

在使用过程中因遗失和作废等情形发生数量不足的，应及时申请补领换领，认真填写《补领（换领）〈入党志愿书〉登记表》（附件4），详细说明补领的原因、数量、时间和编号。补领、换领时，一律使用编有新号的《入党志愿书》，其中换领采取“以旧换新”的办法进行。一个年度区间结束时，各镇（街道）、各党（工）委要及时收回未使用的《入党志愿书》，做好登记，并填写《〈入党志愿书〉使用情况登记表》（附件5）。

（三）防止违规使用。各镇（街道）、各党（工）委要严格执行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加强检查指导，不得跨年度区间、跨地域单位、跨分配号段使用《入党志愿书》。同时，建立领取和发放登记制度，相关工作纳入基层党建责任制基础性工作检查内容。在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时，要严格核查《入党志

愿书》及其编号，防止伪造或重复使用等问题。市委组织部在对发展党员工作进行专项检查时，重点检查《入党志愿书》使用情况，查看备案登记情况，对自行印制或违规使用、弄虚作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在全市进行通报。

三、其他事项

（一）2017年1月1日起，凡党的组织关系隶属于我市范围内管理的，在组织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时，必须使用由省委组织部统一印制加印编号的《入党志愿书》。原先市委组织部印制的未统一编号《入党志愿书》从2016年12月31日起停止使用，各镇（街道）、各党（工）委于2017年1月13日前收集汇总上交市委组织部组织一科并统一销毁。同时，尽快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各级党组织，并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二）2016年12月31日以前发展的党员，继续使用原来市委组织部印制的《入党志愿书》（包括党支部已召开党员大会通过接收预备党员决议、上级党委、工委尚未审批的）。

（三）从2017年起，当年12月31日前，各镇街、各党（工）委要将未使用的《入党志愿书》及时交回市委组织部。不得跨年度使用发展党员计划和《入党志愿书》。已列入年度发展党员计划，但当年12月31日前，党支部尚未召开党员大会通过接收预备党员决议的，一律列入下一年度发展计划，并使用下一年度《入党志愿书》。

（四）每年12月底，各镇（街道）、各党（工）委要向市委组织部报送下一年度拟发展党员工作计划，按照预审后的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领取和发放《入党志愿书》。党支部要认真指导发展对象如实填写《入党志愿书》，确保相关信息准确无误。严格按年度计划发展党员，严禁突击发展。

（五）每年初，市委组织部将上年度已经使用及作废的《入党志愿书》编号下发各镇街、各党（工）委，以便在核查《入党志愿书》特别是转移党员组织关系审查时参考。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违反党章和有关规定发展党员的典型案例及时进行查处和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维护发展党员工作的严肃性。

各镇（街道）、各党（工）委要提高思想认识，不折不扣地贯彻《通知》精神，遵循“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以控制总量为重点，以优化结构为关键，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发挥作用为目的，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通过加强计划调控、预审调控、动态调控，确保党员数量增长始终保持在适度增长、党员队伍控制在适度规模，党员结构不断优化、作用充分发挥。要健全完善机制，规范工作程序，结合本镇（街道）、本系统实际制定具体的发展党员工作规程，严格培养考察，严格审核审批，

严格工作纪律，防止和避免突击发展、长期不发展、发展数量大起大落等不正常现象。要进一步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督促检查和调查研究，认真解决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提升发展党员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联系人：王树荣，联系电话：22836792；
黄 河，联系电话：22836791）

- 附件：1. 党（工）委《入党志愿书》发放登记表
2. 发展对象《入党志愿书》使用登记表
3. 遗失（作废）《入党志愿书》登记表
4. 补领（换领）《入党志愿书》登记表
5. 《入党志愿书》使用情况登记表

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
2017年1月6日

附件1

党（工）委《入党志愿书》发放登记表

（ 年度）

党（工）委名称：

序号	党支部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列为发展对象时间	《入党志愿书》编号	发放时间	发放人	领取人	保管人	保管人联系方式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由各镇（街道）、各党（工）委按编号将《入党志愿书》发放给下属党组织时填写并存档。

附件2

发展对象《入党志愿书》使用登记表

(年度)

基层党组织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及职务	列为发展对象时间	《入党志愿书》编号	领取人	领取时间	保管人	保管人联系方式	备注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此表由基层党组织确定发展对象上报预审合格后, 将《入党志愿书》对号发放给发展对象时填写, 上报各党委、工委存档。
2. 备注栏需说明已发展、尚未召开党员大会通过接收预备党员决议、发展对象审批不通过等情形。

附件3

遗失（作废）《入党志愿书》登记表

（ 年度）

填表单位：

序号	《入党志愿书》 编号	使用人	所在党支部	遗失（作废）时 间	遗失（作废）原因	处理结果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此表由各镇（街道）、各党（工）委填写，每半年一次报市委组织部组织一科备查。
2. 如发生失窃、遗失、损坏、错填等情形，以及已对号发放给发展对象填写但当年度党支部尚未召开党员大会通过接收预备党员决议或支部大会通过接收决议报上级党组织审批不通过的，该《入党志愿书》及其编号列为当年度未正常使用，按遗失（作废）处理，进行登记填写。

附件4

补领（换领）《入党志愿书》登记表

（ 年度）

填表单位：

序号	党组织名称	使用人	补领（换领）原因	数量	时间	《入党志愿书》新编号	原《入党志愿书》编号	发放单位经手人	领取单位经手人	领取单位保管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由各级党组织在补领（换领）《入党志愿书》时填写并存档。

附件5

《入党志愿书》使用情况登记表

(年度)

填表单位：

序号	领取数量	编号使用范围	已使用情况				未使用情况				
			数量	《入党志愿书》编号	使用人	所在党支部	数量	未发放数量	未发放编号	遗失(作废)数量	作废编号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1. 此表由基层党组织填报，逐级上报，汇总报市委组织部组织一科存档备查。
 2. 遗失（作废）数量是指发生失窃、遗失、损坏、错填等情形，以及已对号发放给发展对象填写但当年度党支部尚未召开党员大会通过接收预备党员决议或支部大会通过接收决议但报上级党组织审批不通过，当年度未正常使用的《入党志愿书》数量。
 3. 未发放编号是指未发放的《入党志愿书》编号；作废编号是指上述情形等遗失（作废）的《入党志愿书》编号。

